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兼任) 獸醫師指導原則

113 年 9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動物房之實驗動物健康與福利，確保獸醫師能及時且準確地掌握有關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制定本指導原則，強化本院有關照護、管理與通報之機制，並配合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IACUC）定期會議、獸醫師動物房巡察與通報系統以提升管理品質。

二、適用範圍：

本校生命科學系獸醫師(兼任/外部)、動物房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

三、作業內容：

(一)臨床照護與管理指導原則：

1. 動物設施應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獸醫師亦應監督其他與動物照護及使用有關的事務。
2. 獸醫師或其代理人應與研究人員或計畫主持人討論問題，共同決定最合適的治療或行動方案。
3. 所有核可之動物實驗，獸醫師應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4. 對於重大或經常發生的實驗動物健康問題，獸醫師應回報 IACUC，並對所有的處置及結果得記錄存檔。
5. 動物發生緊急健康問題而未能聯絡到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時，獸醫師應運用權限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動物嚴重疼痛或痛苦，必要時得執行安樂死。
6. 獸醫師得建立程序以便隨時能提供必要之獸醫醫療照護；此程序得讓動物飼育員及研究人員適時就動物受傷、生病或異常狀況作回報。

附件：國立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實驗動物異常及獸醫師諮詢單

(二)動物取得和運輸指導原則：

1. 所有動物應合法取得，接收動物的動物設施得確信與動物取得有關的所有程序都有依法律規範執行。
2. 動物使用及獲取應依 IACUC 核准之實驗動物計畫內動物使用方式及數量為之，並得評估供應者的動物品質。
3. 動物運輸設施應遵守國內、外動物運輸相關法規。
4. 動物移入及移出動物設施應確實紀錄。

(三)預防醫學計畫指導原則：

1. 動物設施應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適當作業程序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 獸醫師應建立檢疫策略，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存在人畜共通傳染病疑慮。
3. 新進動物在使用前應有一段生理、心理及營養條件的適應期。
4. 動物應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至少每天進行一次觀察，以確認是否有疾病、受傷、

或異常行為。但如果動物是處於手術後恢復期、生病或身體有缺陷、或臨近實驗終點時，可能需要較頻繁的觀察。

5. 當發現新引進動物出現異常時，應通報獸醫師，動物如顯現出罹患感染性疾病的症狀時，得將其與健康的動物隔離以進行醫療或其他必要處置。

(四)外科手術指導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科手術指導原則)

1. 執行手術者應有經 IACUC 認可的訓練且合格。
2. 手術前應就手術計畫及成效進行完整評估。
3. 麻醉劑及止痛使用應有獸醫師參與討論。
4. 所有存活手術都應遵守無菌操作原則。
5. 麻醉深度與動物生理功能應有監測及紀錄；水生動物應維持皮膚濕潤。
6. 手術後動物應安置於乾淨、舒適並易觀察與監測的場所，且應有醫療照護紀錄。
7. 手術紀錄及術後照顧紀錄應留存備查。

(五)疼痛評估、麻醉止痛及藥物管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鎮靜麻醉及止痛藥物填選劑量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疼痛評估指導原則)

1. 獸醫師應依專業，選擇適當的麻醉劑及止痛劑並定期更新使用指引置供實驗人員參考，以符合臨床、人道與研究需求。
2. 所有涉及動物照護及使用業務，應遵守國內人醫、獸醫及研究用藥相關法規。
3. 痛覺消失會發生於手術麻醉期，執行手術之人員應在手術進行前確認已達此期。
4. 執行手術時應適時調整麻醉深度，必要時給予術前及術後止痛劑。
5. 麻醉劑和止痛劑應在有效期限內使用，並應以合法方式取得、儲存、登錄使用記錄、棄置，並應妥善保全。

(六)人道安樂死指導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實驗動物安樂死標準作業流程)

1. 安樂死方法會依動物物種、動物年齡、和實驗目的而定。除非有科學或醫學理由，實驗人員所選擇之安樂死措施，皆應符合國內動物保護法規所列之安樂死指導原則。
2. 獸醫師與 IACUC 應規劃及核可安樂死方法。
3. 確認動物死亡應由受過足以辨識該物種動物生命終止跡象訓練的人員進行判斷。得使用輔助性的安樂死方法，以確保動物的死亡。

(七)參考文獻

1.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for laboratory animals, 8th ed.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USA, 2011。
2. 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出版，2010。
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異常及獸醫師諮詢單

一、填報人員基本資料

填報人員姓名		填報日期	
填報人員身分類別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二、實驗動物計畫相關資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		實驗動物計畫編號	
---------	--	----------	--

三、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種別及品系		動物性別	
動物房號		動物年齡	
異常狀況或諮詢問題			

四、其他供參考資料（照片、檔案）

五、獸醫師回覆

簽名：_____

日期：_____